

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總說明

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施行，並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修正。茲因溫泉法業修正延長緩衝期限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止，考量配合緩衝期限延長溫泉取用費減半徵收之年限，應有助於徵收業務之執行及溫泉產業之發展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將溫泉取用費減半徵收期限延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，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。 前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徵；開徵日至中華民國<u>一百零二</u>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減半徵收。 前項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<u>一百</u>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第三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，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。 前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徵；開徵日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減半徵收。 前項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溫泉法業修正延長緩衝期限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止，大部分縣市政府認為，倘配合緩衝期限延長溫泉取用費減半徵收之年限，應有助於徵收業務之執行；且經溫泉業者及溫泉觀光協會反應，因景氣問題，近年國內溫泉業營業狀況普遍不佳，為推動溫泉業者合法申請登記，鼓勵溫泉業者投資台灣，以發展溫泉產業，爰配合溫泉法緩衝期限，將溫泉取用費減半徵收期限再延長三年，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二、為使減徵期限連續避免增加行政資源負擔及民眾不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		便，爰修正第三項。